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文件

2012年10月16日會議跟進事項

目的

保安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10月16日召開的會議上，劉慧卿議員對委任一名廉政公署（廉署）退休高級職員接任執行處首長一事表示關注。本文件現就此事作出回應。

前執行處首長的退休安排

2. 前執行處首長於2011年12月到達退休年齡。基於廉署工作上的需要，當時的行政長官將前執行處首長的服務期延長至2012年4月17日；當時的政務司司長亦獲當時的行政長官授予權力，決定因工作理由將前執行處首長的任期由2012年4月18日一再延長至2012年7月31日。

3. 該兩次延任均獲得該名前執行處首長同意。在整段延長服務期完結前，該名前執行處首長於2012年6月18日要求縮短其服務合約，以便能在2012年7月19日起停止在廉署的實際服務。

執行處高層管理人員的職位編制及實際員額

4. 在編制方面，執行處的高層管理人員由執行處首長統領。他同時兼任副廉政專員，轄下有兩名執行處處長，分別為執行處處長／政府部門和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並各由兩名助理處長輔助。

5. 前執行處首長於 2011 年 12 月達正常退休年齡後延長其服務。當時擔任執行處處長／政府部門的高級職員已在同一崗位工作超過六年，並不時在執行處首長缺勤時處理其職務。與此同時，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的職位亦由另一名約於六個月前剛獲確實聘任於該職級的高級職員擔任。至於擔任執行處四個助理處長職位的人員當中，三名為署任人員，另一名則於該實任職級不足一年。當時具備豐厚資歷的執行處處長／政府部門在廉署任職 34 年後，亦已屆退休年齡，並於 2012 年 1 月 23 日開始退休前休假。自此，其中一名助理處長即填補執行處處長／政府部門職位的空缺，以方便行政。

委任前執行處處長／政府部門接任執行處首長的職位

6. 鑑於前執行處首長縮短其延長合約期，以開始退休前休假（第 3 段），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獲准兼署理較高的執行處首長職位，以方便行政。現任廉政專員在 2012 年 7 月初上任後，即向行政長官建議委任前執行處處長／政府部門為執行處首長，以掌管執行處。當時前執行處處長／政府部門雖已展開退休前休假，但仍在執行處實際員額中。

7. 廉政專員在作出該項建議時，已詳細考慮以下因素：

- (a) 前執行處首長縮短其服務合約期，以開始退休前休假，此舉已明確顯示他無意再度延長服務；
- (b) 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於實任職級只有約一年經驗，而且沒有擔任執行處處長／政府部門職位的經驗，並未適合承擔執行處首長的職務；

- (c) 基於執行處的工作性質獨特，而且屬高度感敏，在任的執行處首長必須具備調查涉及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貪污相關罪行的豐富經驗。除內部晉升外，考慮人選只能合理地局限於助理處長職級以上並在近年退休的人員；
- (d) 在所有合適的退休人選當中，剛開始退休前休假的前執行處處長／政府部門（第 5 段）年紀最輕；具備所需資歷；並沒有對任何現職人員的晉升構成阻礙；以及健康狀況良好。若其任命獲得批准，實際上可視作在 60 歲退休年齡後延長服務，符合廉署為配合非常特殊的工作需要而作出延任安排的現行政策；以及
- (e) 前執行處處長／政府部門的委任，不但可即時紓緩執行處人事接任安排的壓力，亦合乎廉署的整體利益，讓具備潛質的廉署人員有充分時間，為接任作好準備和接受考驗。

8. 2012 年 7 月 18 日，政務司司長按照行政長官依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和《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授予的權力，委任前執行處處長／政府部門接任執行處首長，由 2012 年 7 月 19 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廉政公署

2012 年 11 月 5 日